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聯絡人：江慧真

電話：02-2737-8021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chiang@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研人字第1090108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院「110年度第1梯次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資料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函送本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分為二種：(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本梯次延長受理收件至109年12月15日止，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10年2月至7月。
- 二、申請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期間（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三、檢附本院簡介、「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申請書(電子檔請至本院網站<https://www.narlabs.org.tw> 媒體中心/活動公告下載)，請填妥相關資料後，由服務機關備函逕送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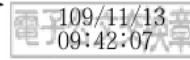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11/13



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國家太空中心、本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本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本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院長 吳 ○ ○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章